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邱副局長信智

記錄：莊琬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 確認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委員發言

蔡裕春委員：

有關上次會議紀錄事項五、決議，113 年度性別預算只列出興辦社宅相關性平預算，本年度 114 年性別預算已依決議事項納入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相關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113 年 1-7 月辦理情形(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
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

(二)114 年工作計畫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意見與性別分析、都市計畫變更業務參與人員與性別分析)

委員發言

蔡瓊姿委員：

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情意見與性別分析」、「都市計畫變更業務參與人員與性別分析」問卷之性別問題，建議可以讓大家自己填寫，不要提供選項勾選。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代理林炳勳委員)：

1.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可於訓練課程中提出優惠女性報名費用，以利鼓勵女性參與，請作業單位納入參考。
2. 有關都更建築物空間規劃，可重新思考對於女性空間規劃；建議請都更處可邀請建築師公會和都更委員一同規劃。

郭玲惠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男女講師性別比例過於懸殊，建議思考如何改善以達成男女比例平衡。

決議：

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 113年1-7月成果報告

(二) 114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委員發言

蔡瓊姿委員：

有關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哺乳室之使用管理應多留意。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代理林炳勳委員)：

性平友善廁所不僅是解決上廁所的需求，也是可以做補妝、整理儀容等的空間，建議納入未來空間規劃評估。

四、性平亮點方案

(一)113年1-7月辦理情形: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二)114年亮點計畫:三重三重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委員發言: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代理林炳勳委員):

有關三重三重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請企建科評估汽機車出入口順平及植草磚設置範圍妥適性，以便於推娃娃車、菜籃車民眾或是穿高跟鞋民眾通行。

王柏棠委員:

有關三重三重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哺乳室設計位於B1停車場易造成安全死角，建議應有妥善管理機制。

決議:

1、有關委員建議社宅車道出入口順平及植草磚的部分，請企建科納入細部設計規劃參考。

2、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五、11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青年租金補貼

(二)測量外業業務性別工作平權

委員發言:

郭玲惠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有關「青年租金補貼」及「測量外業業務性別工作平權」應修正性別目標為縮減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並應於執行策略加入積極鼓勵之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六、 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七、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八、 人事室提案：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決議：請於下半年遴選都設委員時多推薦女性人選名單，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3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05 分）